

亚森·罗苹探案全集[全译本]

绿宝石之谜

Les cabochon d'émeraude

古堡惊魂

La barre-y-va

【法】莫里斯·卢布朗 著 陈宜君 蔡静如 译



在西方，福尔摩斯与他齐名
在东方，他是楚留香的创作原型
百年来最受推崇的绅士怪盗
永远为推理小说迷所津津乐道

Welcome to the world of
Arsène Lupin



ARC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亚森·罗苹探案全集 [全译本]

绿宝石之谜

Lübaoshi zhi Mi

古堡惊魂

Gubao Jinghun

【法】莫里斯·卢布朗 著 陈宜君 蔡静如 译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绿宝石之谜·古堡惊魂 / (法) 卢布朗
(Leblanc, M.) 著; 陈宜君, 蔡静如译. — 合肥: 安徽
教育出版社, 2011. 11
(亚森·罗苹探案全集; 15)
ISBN 978-7-5336-6402-2

I. ①绿… II. ①卢… ②陈… ③蔡… III. ①侦探小
说—小说集—法国—现代 IV. ①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5799 号

本书译文由立村文化有限公司授权使用。

书 名: 绿宝石之谜 古堡惊魂

作者: (法) 莫里斯·卢布朗

译者: 陈宜君 蔡静如

出 版 人: 朱智润

选题策划: 阿卡狄亚

装帧设计: 吴 凯

责任编辑: 王志丹 黄胜富

特约编辑: 贾 迪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教育出版社 <http://www.ahep.com.cn>

(合肥市繁华大道西路 398 号, 邮编 230601)

营销部电话: (0551) 3683010, 3683011, 3683015

印 刷: 北京九天志诚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 010-61232741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1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36-6402-2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rsène Lupin

目 录

绿宝石之谜

1. 穿羊皮的人 3
2. 绿宝石之谜 16

古堡惊魂

1. 夜间的不速之客 33
2. 贝舒警长登场 48
3. 凶杀案 61
4. 凯瑟琳遭受攻击 74
5. 三棵柳树 88
6. 薛佛老太太 99
7. 公证事务所的雇员 111
8. 遗嘱的内容 123
9. 嫌犯与共犯 136
10. 戴帽子的男子 148

11. 落入陷阱	157
12. 哈吾尔展开反击	164
13. 审讯开始	172
14. 黄金宝藏	182
15. 古人的宝藏	190
16. 尾声	197

绿宝石之谜

陈宜君 译



1. 穿羊皮的人

整个城镇都被吓坏了。

在星期天，圣·尼古拉市的居民和邻近的人刚从教堂里出来，广场上到处都是人，突然间，有一位走在前面已经转进大马路的妇人，大声尖叫着往后退，惊恐不已。

就在这时，一辆大得吓人、怪物般的车子突然急速出现，使人们陷入惊恐、争相逃亡。车子向着教堂直冲而去，眼看就要撞上教堂的台阶，车子却突然转弯了，紧挨着神父住所的墙边而过，在离墙仅有一人宽时才转弯，却奇迹般的连个擦撞都没有，便沿着省道开远了。

可是所有人都看到了，真的都看到了——开车的人，披着羊皮大衣，戴着毛帽，脸上有副大大的眼镜，是个男的。在他的旁边，也是在前座，有个女人，身体弯曲着，头上都是血，就这样挂在车篷边。

而且所有人也都听见了！听见了那个女人的惨叫声，充满了恐惧，是临死前的哀号……

这幅血腥、炼狱般的景象把在场的人都吓坏了，他们呆若木鸡地站着，好几秒钟不得动弹。

“有血！”一个人大叫。

在广场的石子路上，在秋天结霜变硬的地上，到处都是血，男孩子们和男人们就循着这个悲惨的痕迹，前去追赶车子。



车子的痕迹指向大马路,看得出开车人的开车方式非常奇怪!车痕忽左忽右,轮胎的痕迹呈之字型,让人看了不寒而栗。车子怎么可能没撞到树?怎么可能在斜坡上还保持不翻倒?是新手,是疯子,是喝醉酒的,还是仓皇逃亡的罪犯,能像这样让人心惊胆跳地开车?

一个农人大声说道:

“他们过不了森林那个弯道的!”

另一个也说道:

“当然过不了!那可会翻车的!”

在圣·尼古拉市外五百米远,就可以看到莫格森林。除了出城处有个小小的拐弯之外,整条路笔直地通向森林。进入森林后,开始爬坡,在岩石和树木间有个急转弯。任何车子都得先慢下来,才有可能安全地通过这个急转弯。那里竖立着两个告示牌,警告驾驶人此处危险。

这些农民气喘吁吁地跑到路边的山毛榉树林里。

这时,其中一人惊叫着:

“惨了!”

“怎么了?”

“已经翻了。”

那车子事实上是辆旧式小汽车,现已翻倒在地,车身毁坏,扭曲变形。在车旁,是那个女人的尸体。让人目不忍视的是,她的头已经被一块不知哪来的大石头砸扁了,几乎不可辨识。

至于那个披羊皮大衣的男人,却怎么也找不到了。没有在车祸现场,附近地区也没有。此外,从莫格山区下山的工人也说没看



见任何人。

可以说,是树林救了那个男人。人们称此处为森林,是因为那些高耸的老树,事实上,此处只是一个面积有限的林区。警察随即在农民的协助下,展开滴水不漏的搜寻调查,却什么都没找到。即使在法官深入调查了好几天之后,也找不到任何可以解释这个神秘事件的线索。相反地,调查所发现的却是更多的谜团,更多无法解释的事情。

此外,调查之后发现那块石头是来自至少四十米外的一处崩塌处。凶手就在这么几分钟内,把石头搬来,砸在那个女被害者的头上。

还有,已经可以百分之百确定,凶手没有藏身在森林内——要真藏在森林里,那他一定会被找到。就在惨剧发生后一个星期,凶手居然回到山坡处,把羊皮大衣留在那里,为什么?他有什么目的?人们在他的皮大衣里找到一个开瓶器和一张餐巾纸,除此之外再也没有其他可疑的东西了。然后呢?到汽车制造厂去询问,老板认出了这辆车。他是在三年前,把它卖给了一个俄国人,而那个俄国人也早就把车子转卖出去了。卖给了谁?车上并没有汽车牌照,无法得知。

此外,人们也没有办法知道死者是谁。她的衣服,她的穿着,连个牌子都没有。

至于她的脸,没有人认得。

于是,保安局的秘密警察依循事件里人物的驾车路线,由省道反方向调查。但是,谁能断言说,事发前一晚,那辆车子是走这条路来的呢?



人们四处询问，四处调查。终于了解到，在前一晚，距离此处三百千米远的地方，有一个经省道可以到达的小城镇，曾经有一辆老式小汽车停在一家杂货店前。

那个司机先是加满了油，又买了油和备用壶，也买了一些食物：火腿、水果、蛋糕、葡萄酒和半瓶的三星白兰地。车子前座坐了一位女士，她没有下车。车里的帘子被拉上了，其中一个帘子晃动了好几次，杂货店的店员觉得车里应该还有人。

如果这个店员的话是真的，整个事件就更复杂了，因为没有任何线索显示还有第三个人存在。

既然这几个人准备了粮食，需要进一步得知的，就是他们曾经做了什么事和如何处理的没吃完的食物。

警察们再度回到他们所经之处调查。就在两条路的交叉口，也就是距离圣·尼古拉市十八千米外的地方，有个牧羊人，告诉前去询问的警方，就在临近的草原上，在小灌木林后面，他曾经在那里看到有个空酒瓶和一些其他的東西。在首次检查之后，警察相信了。小汽车曾经停在那里过，这些人就在车里休息了一夜。然后，隔天早上又启程了。

也找到了从杂货店卖出的三星白兰地酒瓶。这个酒瓶就从瓶颈的地方被打破了。

用来打破酒瓶的石头，和还连有软木塞的酒瓶颈都被发现了。在金属封印处，还可以看到正常开瓶的痕迹。警方沿着草原边，和马路呈九十度角的排水沟继续寻找。水沟最后通向一处在荆棘下的泉源，那里传出阵阵的腐臭味。

在移开荆棘之后，他们发现了一具男人的尸体。尸体的头部



被砸碎，像团烂泥巴，上面全是虫，身上穿着一条长裤和一件咖啡色的皮外套，口袋里没有东西，没有证件，没有钱包，没有手表。

又隔了一天，被紧急通知前来的杂货店老板和店员，从死者的穿着和身高，很肯定地指认，他就是事发前一天去加油和采购食物的人。

因此，整个事件得从新的发现开始重建。这不只是一个两人事件——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其中一个杀害了另一个人；这是一个关于三个人的惨案，已经有两个受害者，其中之一还一度被指控杀害了他的女伴。而凶手，毋庸置疑地，就是那第三个人，他也在车上，而且刻意藏身在车帘后面。先解决了开车的人，凶手在扔掉他之后，又对那个女人下毒手，把她载向真正的死亡之路。

新的事件，始料未及的发现，意想不到的证词……人们原本希望这个神秘案件可以渐渐厘清，或者，至少案情可以有点进展，可惜却什么都没有。一具尸体之后，又出现另一具尸体；疑点之外，还是疑点。被指控犯下谋杀案的，从这个人转向另一个人。

这就是全部的案情，除了亲眼看到的，确确实实的线索外，什么都不知道。

那个女人的名字，那个男人的名字，凶手的名字，那么多解不开的谜。

接着，凶手到哪里去了？如果他可以就这么随时随地地消失，这已经算是够怪异的事了，但是，整件事更奇怪的是，凶手根本就没有消失！他还在这里，他回来过这个惨剧发生的地方。除了那件羊皮大衣，有一天还捡到了皮帽，而且，从未听闻的奇事是在那个有名的转弯处，一整夜都有警察在峭壁处看守着，有一天早上，



竟还发现了那个司机的眼镜，整个坏掉生锈，脏兮兮地，根本不能用了。凶手是怎么把眼镜带回事件现场，而可以不让守卫的警察发现呢？更让人感到奇怪的是，他为什么要把眼镜带回丢在那个地方呢？

还有更精彩的。接下来的那个晚上，有个农民必须穿越这座森林，为了谨慎起见，他带了他的猎枪和两只狗。当他在一片漆黑中停下，感觉有个阴影经过时，那两只有一半野蛮血统，而且力气很大的狼犬，向着矮林里冲去，展开追逐。

追逐一下子就结束了。几乎是同一时间，那个农民先是听见两声恐怖的惨叫声，然后变成垂死前的痛苦呻吟。之后则是一片寂静，全然的寂静。

这个农民被吓坏了，他丢下猎枪，没命似的逃走了。

然而，隔天，人们没有找回两只狗中的任何一只，也没有找到猎枪的枪身。至于枪管，就这么直挺挺地插在地上，在其中一个管口上，有一朵秋水仙，是从五十步远的地方摘来的。

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为什么有这一朵花？为什么一件罪案中会多了这些复杂的插曲？为什么会有这些没用的行为？面对那么多不寻常的事件，理智也变得混乱。在这个不寻常的事件里，感受到的不过是种恐惧。仿佛四周的气氛变得凝重，让人喘不过气来，在这个地方，人已经不能呼吸，眼睛也被蒙蔽了，就连最睿智的人，也不知所措。

审理这个案件的法官病倒了。四天后，接替他的人也发现整个事件是一团混乱。他们逮捕了两个流浪汉，随即又当场释放他们。他们正在追查第三个，还找不到人，而他们其实没有任何证



据可以逮捕他。简单地说,整件事一片混乱,什么都不清楚,而且互相矛盾。

一个偶发事件让整个案情得以大白,或者说它厘清了事件的来龙去脉,使得案件可以解决——就一个简单的偶发事件。一家巴黎大报的报社编辑,被派往当地采访,在他的文章中简单写下几句话:

因此,我重复这句话,必须等待命运的巧妙安排。否则只是徒然浪费时间。确实掌握到的事物,都还不够用来提出一个说得过去的假设。这是沉重、静肃、让人恐慌的黑夜。一点办法都没有。世上所有福尔摩斯般的侦探都束手无策,至于亚森·罗苹他本人,原谅我这么说,也是猜不出什么来的。

然而,就在这篇文章见报的隔天,报上刊了以下这封电报:

我有时的确是什么都猜不出来,但绝不是这类蠢事。圣·尼古拉市的惨案,对吃奶的小婴儿来说才是神秘案件。

亚森·罗苹

这封电报引起相当的噪动。人们想到这封电报,想到这个有名的冒险家一插手所曾引起的喧然大波。

他会真的插手案件吗?人们心存怀疑。报社本身也不相信,便谨慎地发表了一篇预先声明。

补充说明:我们以数据的形式所刊登的电报,想来是一个恶作剧者的杰作。即使是亚森·罗苹那么喜欢故弄玄虚的人,也不至于如此像小孩般骄傲自大。

几天的时间过去了。每天早晨,人们的好奇与失望,越发强



烈。我们就快知道真相了吗？终于，报纸刊登了这封如此珍贵，而又清楚解释的信件，亚森·罗苹在信中，解开事件的谜团。以下就是信里完整的内容：

社长先生：

你知道我的弱点，对我用激将法。既然你出手，我就接招。

我要立刻重新声明：圣·尼古拉市的惨案对小婴儿来说才是神秘事件。我从来没见过那么天真的事。整件事简单的就像我将作的简短示范说明。

我的示范讲解就这么几个字：

当一个罪案看起来很不合常理，违反常规，又愚蠢时，很有可能，我们只能找到超乎常理、超乎自然又超乎人性的原因动机。我说，很有可能，因为我们必须承认就算在最合逻辑，最平凡正常的事件中，也常存在着荒谬怪诞的地方。但是，就这件事而言，怎么可能没看到，怎么可能不去想想它奇怪，异于常理的部分呢？

从一开始，我就很惊讶于整件事的不合情理。首先是之字型的轮胎痕迹，是车子跌跌撞撞开过留下的，我们可以说是生手驾驶所造成的。我们也提到有可能是喝醉酒的人或是一个疯子。可是，不论是喝醉酒的人或是疯子，都不可能有足够的力气，特别是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去搬块石头，往那个不幸的女人头上砸。就这点，需要很大力气的部分，我毫不犹豫地把它看成是主导整个惨剧的第二个线索。

为什么费力去搬这块大石头，特别是当一个石块就可以解决掉受害者？另一方面，在车子经过那个惊险的斜坡时，凶手怎么没有丧命或吓得暂时不得动弹？他是怎么消失的？而为什么在消失



之后,他又重回事发现场?为什么丢下他的皮大衣,又一天是他的帽子,然后有一天是他的眼镜呢?

全是反常,毫无用处又愚笨的行为。

此外,为什么用车子载着这个重伤,生命垂危的女人,而让所有的人都看到这一幕呢?为什么不就把她关在车里,或是把她随便丢在某个角落,就像把那个男人丢在河岸的荆棘丛里?

还是很异常,愚笨的行为。

在这事件里,所有事物都很奇怪。所有的事都不连贯,不协调,幼稚又笨拙,尽是些蠢事。或说是个粗暴的低能儿,像个野蛮人的行为。

看看这个白兰地的瓶子。凶手有开瓶器(我们后来在皮大衣的口袋里发现),可是他有用开瓶器吗?没错,瓶盖上是留有开瓶器的痕迹,可是用开瓶器这个动作对他而言太复杂了。他干脆用石块砸碎瓶颈。

我重复,这是一个野蛮人,一个疯狂、神经错乱、会突然发作的野兽。啊!都是这个该死的“生命之水”,当原本开车的那个男人和他女伴在草地上用餐时,凶手喝了酒,一直以来,他就在车里,披件羊皮大衣,戴顶帽子,他从车子里跑出来,拿了酒,打破瓶子,全喝光了。这就是整个经过。喝了酒之后,凶手变得疯狂粗暴,开始毫无理由地动手打人。然后,他突然本能似地感到害怕,知道自己一定会被处罚,于是他企图把那个男人的尸体藏起来。接着,又傻傻地载着那个受伤的女人逃跑了。他开着车子逃亡,虽然他不知道如何操纵车子,可是在当时,这却是他唯一一条生路,唯一一个不会被捉到的方法。



“可是，钱呢？那个被偷走的钱包呢？”你们会这样问我。

“喔，是谁告诉你，凶手偷了钱包？是谁告诉你，也许是那个因为尸臭味，而发现尸体的农人把钱包偷走了？”

“是啊，是啊，可是我们应该可以找到他啊，这个野蛮人！因为他就躲在转弯处附近，无论如何，他得吃东西，得喝水……”你们会继续辩驳说。

“什么？”

“你还猜不出来吗？”

“不对！可是你们确定他一直都在那里吗？”

“没错，而且有证据，就是那个看见黑影的农人。”

我接着说道：“这也是证据，那失踪不见的两只狼犬，那么大只的狗，就像家里养的鬃毛狗似的，被凶手轻轻松松弄不见了……①”

还有证据，那个插在地上的枪管，很愚蠢地，上面还有一朵花。这样的举动，不够笨吗？幼稚吧？可笑吧？快呀，你们还没想到吗？没有一个线索能让你们想起什么吗？还没有？好吧，你们会知道，为了解决这件事情，和解释你们反驳的意见，最简单的方法就是直接说出结果。我已经解释得够多了。面对这些奇怪的举动，那些警察想要自己找出答案的，他们拿着猎枪，在森林里两、三百米范围内到处寻找，就这样而已。可是与其就这么低着头，两眼瞪着地上寻找，他们如果往上看，是的，向着天空看，就在最高的橡

①亚森·罗苹自得其乐幽默地自问自答，言语里明显嘲讽那些不知所措的人。他以这样的对比“就像家里养的鬃毛狗似的”带点诙谐的语气，来缓和这个野兽吃掉两只庞然大犬的恐怖事实。